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确保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教育部办公厅于近日印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5〕8 号），为做好我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 年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，组织对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。

2. 结合自身实际做好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，确定本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并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3. 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以往年度剩余隐患的整改情况也应在自查报告中列出。

4. 将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前报送

至省教育厅，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于2025年10月17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。如存在截止时间未能完成整改的情况，需在报告中进行特殊说明。

联系人：胡强、曾伊琪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283、0791-86765285。

邮箱：zengyq@jxedu.gov.cn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